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7幢平房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管夏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管夏阳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2023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